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適性輔導處置要點

112年10月07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- 壹、依據: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2條、26條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二款辦理。
- 貳、目的:協助學生穩定就學,提高到校意願,提供預警措施,維護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,並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。
- 參、學生適性輔導處置會議
- 一、實施對象:本校在學學生每學期有下列之一情事者:
 - (一)曠課累計達四十二節,情節嚴重經評估需適性輔導處置者。
 - (二)學生於開學日後,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者。
 - 二、學生適性輔導處置會議成員:學務主任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輔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導師、學生代表、個案學生和家長。
 - 三、學生適性輔導處置會議決議事項:
 - (一)輔導請假:未於期限內完成請假而曠課者,審酌曠課學生狀況後,施以適性輔導措施,得同意補正請假程序。
 - (二)改變學習環境、輔導學生休學、協助輔導學生轉學、重讀、視個案狀況轉介心理諮商等。
- 肆、預警措施:
- 一、導師對於經常缺曠課及請事假者,應及時予以提醒,必要時應聯繫家長督促學生正常作息。
 - 二、曠課達三十五節,由生輔組寄發家長通知書,附記相關學習評量辦法規範事項,以增進家長及學生之學習評量相關權益認知,共同督促輔導學生正常作息及按時請假。
- 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訂時亦同。
- 備註: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
第22條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,由導師依前條第二項各款規定,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,依行為事實記錄,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,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,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。
第26條 學生除公假外,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,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,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,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。
 - 二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7條第二款學生於開學日後,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,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,視為休學,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。